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一）主要内容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持有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石化”）30%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持有中泰石化70%股份，现中泰石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授信期限36个月，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超过5.2%，利率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由中泰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泰化学按持股比例30%向中泰集团提供反担保，由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向中泰化学提供反担保。

2、中泰化学持有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化工”）25%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持有美克化工 52.63%股份，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美克化工拟开展融资业务，具体如下：

（1）向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售后回租业务不超过 3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五年期，利率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由中泰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不超过十五年，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 5%，期限和利率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由中泰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对外担保借款监督管理的工作意见》（新财企[2018]32 号）中的有关规定，中泰化学本次需按持股比例 25%对中泰集团提供反担保，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向中泰化学提供反担保。

中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泰化学为中泰集团提供反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六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洪欣、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李良甫、梁斌、王培荣对该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应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其他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1、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6日，注册资本194,437.1992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洪欣，法定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主营业务为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泰集团资产总额 10,841,302.83 万元，负债总额 8,396,270.35 万元，净资产 2,445,032.48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939,828.55 万元，净利润 5,83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

东，中泰集团及中泰集团下属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3.67%的股份，公司董事长王洪欣先生担任中泰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着互利、公平、诚信、互助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截止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中泰集团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75,239.37 万元（未经审计）。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泰石化、美克化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由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按持股比例对中泰集团提供反担保，由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六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了六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由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按持股比例对中泰集团提供反担保，由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72,541.6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11%，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及反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688,041.6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9.2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8.79%。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六届四十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